证券代码: 835787 证券简称: 海力股份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都红雯、金 建海在仟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,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,积 极出席相关会议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 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都红雯,女,1966年2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研究 生学历。1990年7月至1998年9月,就职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,历任工业经济 系助教、讲师: 199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, 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 副教授、教授、副院长; 2009年12月至2016年4月, 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 济学院教授、院长; 201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, 任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,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 济学院教授、党委书记; 2018年12月至今,任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2019年3月至今,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9年5月至今,任杭 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教授、院长; 2020年7月至今,担任浙江海力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金建海,男,1969年6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,中 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,历任上海市金山水泥 二厂出纳、财务主管;1993年3月至1999年3月,历任上海申能新动力储能研 发有限公司出纳、总账会计、财务主管; 1999年3月至2002年11月, 就职于 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任项目经理; 2002年11月至2012年4月,历任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、主任会计师; 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,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所长; 2016年8月至今,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2017年4月至今,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任所长; 2020年7月至今,担任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年9月至今,担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年11月至今,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、3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都红雯、金建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	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	缺 董 会 议 数	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	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
				刻	况	
都红雯	5	5	0	0	否	3
金建海	5	5	0	0	否	3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都红雯、金建海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 查验, 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, 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1 年 3	第二届董事会	1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	同意
月 15 日	第十六次会议	案》;2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	
		的议案》; 3、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	
		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	

		选层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	
		预案议案》; 4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向	
		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	
		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》。	
2021 年 8	第二届董事会	1、《关于提名胡水泉先生为第三	同意
月 25 日	第十七次会议	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; 2、《关于	
		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;3、《关	
		于延长〈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	
		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	
		挂牌方案>有效期的议案》; 4、《关	
		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	
		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	
		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》。	
2021 年 9	第三届董事会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	同意
月 14 日	第一次会议	董事长的议案》; 2、《关于聘任公	
		司总经理的议案》; 3、《关于聘任	
		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; 4、《关于	
		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;5、	
		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	
		案》。	
2021年10	第三届董事会	1、《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并相	同意
月 26 日	第二次会议	应更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	
		议案》; 2、《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	
		司 2021 年 1-6 月审计报告的议	
		案》; 3、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	
		议案》; 4、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	
		的鉴证报告>等相关报告的议	
		案》;5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	
		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	

2021年11	第三届董事会	1、《关于公司终止股票向不特定	同意
月 4 日	第三次会议	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	
		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	
		案》。	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内,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 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在任职过程中,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,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,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,了解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,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立的独立意见,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。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,结合自身在行业、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,提出合理建议,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。在任职过程中,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,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,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,认真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按照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维护全体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都红雯、金建海 2022年4月18日